

##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股东数量为 3 名，股份数量为 13,093,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5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1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5,000,000股，并于2021年7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283,912,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78,912,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288,806,308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199%；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90,105,69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801%。

上述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4,894,308股已于2022年1月20日上市流通。该批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为378,912,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283,912,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4.9282%；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95,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7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股份数量为13,093,2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3.4555%。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厦门惠福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福瑞高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发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的承诺如下：

（1）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亦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20日（星期三）。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数量为3名。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09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55%。
-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备注
1	厦门福瑞高科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452,000	1.1749%	4,452,000	/
2	厦门惠福资本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729,200	1.2481%	4,729,200	/
3	厦门发富投资 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3,912,000	1.0324%	3,912,000	/
合计		13,093,200	3.4555%	13,093,200	

注：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	增加 (股)	减少 (股)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b>283,912,000</b>	<b>74.9282</b>	-	<b>13,093,200</b>	<b>270,818,800</b>	<b>71.4727</b>
其中：首发前	283,912,000	74.9282	-	13,093,200	270,818,800	71.4727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	增加 (股)	减少 (股)	股份数量 (股)	占比 (%)
限售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b>95,000,000</b>	<b>25.0718</b>	<b>13,093,200</b>	-	<b>108,093,200</b>	<b>28.5273</b>
三、总股本	<b>378,912,000</b>	<b>100.0000</b>	<b>13,093,200</b>	<b>13,093,200</b>	<b>378,912,000</b>	<b>100.0000</b>

注：以上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3. 股本结构表和解除限售变更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